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2021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2年10月0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第二條 系教評會委員共9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最近三年內有發表專門性學術論文之編制內專任教授組成，產生方式，採無記名投票，由本系每位教師最多圈選8名候選人，休假或研究進修之教師不得擔任系教評會委員。其餘委員任期自八月一日起，為期二年。其餘委員人選依得票數多寡決定之，因票數相同而無法決定委員人選時，以抽籤決定之。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且該召集人為院教評會當然委員。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

當然委員異動時，遞補者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其餘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系教評會審議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借調、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等案件。
- 二、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系教評會審議之相關事項。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系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第四條 系教評會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系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

- 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三、前二款以外之審議事項，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相關規定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含二分之一)始得決議。

第六條 系教評會之決議若涉及全體教師權益或本系重大發展時，需提系務會議核備。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由系教評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級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